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
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7,084	67,168
銷售成本		(36,573)	(66,003)
毛利		511	1,165
其他收益	5	655	3,390
其他收入	6	302	5,290
其他營運開支		(29,805)	(43,5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88)	–
商譽減值虧損		(46,485)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722	56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925	(1,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
經營業務虧損	6	(68,263)	(34,753)
融資成本	7	(21,442)	(15,873)
除稅前虧損		(89,705)	(50,626)
稅項	8	2,459	2,4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7,246)	(48,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	3,670	9,788
年度虧損		(83,576)	(38,37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	2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		(83,380)	(38,13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269)	(34,145)
非控股權益		(307)	(4,231)
		<u>(83,576)</u>	<u>(38,376)</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284)	(33,915)
非控股權益		(96)	(4,219)
		<u>(83,380)</u>	<u>(38,1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4.5港仙</u>	<u>2.5港仙</u>
— 攤薄		<u>4.5港仙</u>	<u>2.5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		<u>4.7港仙</u>	<u>3.3港仙</u>
— 攤薄		<u>4.7港仙</u>	<u>3.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93	4,595
商譽		70,135	71,689
衍生金融資產		33,184	17,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1
		<u>131,113</u>	<u>94,20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381	71,2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034	61,5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4
銀行存款		10,891	10,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18	5,030
		<u>101,324</u>	<u>148,594</u>
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9	5	–
流動資產總值		<u>101,329</u>	<u>148,594</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022	69,426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6,191	193,387
應付股東款項	16	23,215	16,670
衍生金融負債		1,703	4,159
借貸		17,282	18,414
融資租約責任		5,235	462
可換股票據		173,500	157,014
遞延稅項負債		–	2,720
		<u>447,148</u>	<u>462,252</u>
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9	5,353	–
流動負債總值		<u>452,501</u>	<u>462,252</u>
流動負債淨值		<u>(351,172)</u>	<u>(313,6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059)</u>	<u>(219,44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093	-
遞延稅項負債	261	-
融資租約責任	723	477
	<u>9,077</u>	<u>477</u>
負債淨值	<u>(229,136)</u>	<u>(219,9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623	16,365
儲備	(247,609)	(233,064)
	<u>(226,986)</u>	<u>(216,699)</u>
非控股權益	<u>(2,150)</u>	<u>(3,227)</u>
權益總額	<u>(229,136)</u>	<u>(219,9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將會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若干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損益賬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損益賬」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於其他全面收入分部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83,5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3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51,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658,000港元)及229,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926,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獲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業務之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可見將來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維持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已與ACE Channe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高峰先生實益擁有)訂立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合共提取約6,6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配售價0.08港元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至多412,47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460,0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撥付未來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程序，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以撥備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專注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以及展覽會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	於中國買賣煤炭及金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買賣金屬）
展覽會業務	作為銷售代理為展覽會介紹準參展商、展覽會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本年度該業務已終止經營）

本附註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9。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及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37,084	37,084
業績			
分部虧損	(4,814)	(2,023)	(6,837)
未分配收入			76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2,2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88)
商譽減值虧損	-	(46,485)	(46,48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72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4,925	4,925
融資成本			(21,442)
除稅前虧損			(89,705)
稅項			2,4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7,246)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及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67,168</u>	<u>67,168</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8,859)</u>	<u>534</u>	<u>(8,325)</u>
未分配收入			8,19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52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567	56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673)	(1,6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融資成本			<u>(15,873)</u>
除稅前虧損			(50,626)
稅項			<u>2,4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8,164)</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商譽減值虧損、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及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6	177,175	5	208,1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256
				<u>232,442</u>
負債				
分部負債	6,320	67,238	5,353	78,9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2,667
				<u>461,578</u>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及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210	188,818	2,459	211,4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316
				<u>242,803</u>
負債				
分部負債	708	95,779	11,478	107,9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4,764
				<u>462,72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借貸、融資租約責任、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188	83	23,714	1,297
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	16	5	11	11
未分配	448	567	18	2,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	7	-	-
	<u>652</u>	<u>662</u>	<u>23,743</u>	<u>3,861</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	<u>37,084</u>	<u>67,168</u>
	<u>37,084</u>	<u>67,168</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789	3,252
中國	95,139	73,032
	<u>97,928</u>	<u>76,28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貢獻來自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之收入約33,664,000港元，佔總收入之90.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貢獻來自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之收入約65,897,000港元，佔總收入之98.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49,240
客戶乙	-	16,657
客戶丙	23,714	-
客戶丁	9,950	-
其他	3,420	1,271
	<u>37,084</u>	<u>67,168</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煤炭銷售及金屬銷售收入之總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煤炭銷售	27,134	67,168
金屬銷售	9,950	—
	<u>37,084</u>	<u>67,16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44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369	2,799
雜項收入	181	447
	<u>655</u>	<u>3,390</u>
總收益	<u><u>37,739</u></u>	<u><u>70,558</u></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6,573	66,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2	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8
	<hr/>	<hr/>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838	22,07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291
	<hr/>	<hr/>
	17,352	22,370
	<hr/> <hr/>	<hr/> <hr/>
核數師酬金		
—當前年度	630	630
—往年撥備不足	-	16
	<hr/>	<hr/>
	630	646
	<hr/> <hr/>	<hr/> <hr/>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2,719	2,082
	<hr/> <hr/>	<hr/> <hr/>
並經計入：		
其他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29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302	-
	<hr/>	<hr/>
	302	5,290
	<hr/> <hr/>	<hr/> <hr/>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136	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1,200	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1,205	892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	18,657	14,920
其他融資成本	244	—
	<u>21,442</u>	<u>15,873</u>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稅項	(2,459)	(2,462)
	<u>(2,459)</u>	<u>(2,462)</u>
本年度抵免總額	(2,459)	(2,462)
	<u>(2,459)</u>	<u>(2,462)</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2,459)	(2,462)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	—
	<u>—</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	(2,459)	(2,462)
	<u>(2,459)</u>	<u>(2,462)</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展覽會業務，並專注其資源於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因此，展覽會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之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34	69,480
銷售成本	—	(53,491)
其他收益	—	269
其他收入	2,700	—
其他營運開支	(364)	(6,470)
	<hr/>	<hr/>
經營業務收益	3,670	9,788
融資成本	—	—
	<hr/>	<hr/>
除稅前溢利	3,670	9,788
稅項	—	—
	<hr/>	<hr/>
本年度溢利	3,670	9,7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展覽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
	<hr/>	<hr/>
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5	—
	<hr/>	<hr/>
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3	—
	<hr/>	<hr/>
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353	—
	<hr/>	<hr/>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5,348)	—

展覽會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97)	(1,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9)
現金流量淨值	<u>(297)</u>	<u>(2,20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 基本	0.2	0.7
— 攤薄	<u>0.2</u>	<u>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約3,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58,242,012股(二零一二年：1,351,766,30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未有納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58,242,012股(二零一二年：1,351,766,30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未有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939)	(43,9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70	9,788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83,269)</u>	<u>(34,145)</u>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9,180
31至60日	11,376	10,096
61至90日	322	-
91至180日	104	-
超過180日	9,579	1,936
	<u> </u>	<u> </u>
總計	<u>21,381</u>	<u>71,212</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	3,698	19,216
預付款項	6,561	11,994
其他應收款項	47,775	30,322
	<u> </u>	<u> </u>
	<u>58,034</u>	<u>61,53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港元)乃就禁制令而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支付之按金。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5,916
31日至60日	11,102	-
61日至90日	312	-
91日至180日	-	2,769
超過180日	8,608	10,741
總計	<u>20,022</u>	<u>69,426</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5.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74,207	177,123
其他應付款項	31,984	15,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68
	<u>206,191</u>	<u>193,387</u>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誠先生(「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本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其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之款項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68,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洪先生款項 (附註i)	16,238	15,358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 (附註ii)	6,977	1,312
	<u>23,215</u>	<u>16,670</u>

附註：

-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簽訂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額度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 (即6%) 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該協議已獲延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合共提取6,641,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3,576,000港元，而於同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51,17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29,136,000港元。該情況連同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1. 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速下降，煤炭消費增長放緩，下游庫存繼續維持高企，而市場煤炭價格處於較低水平，國內整體煤炭市場供過於求。面對煤炭交易市場衰退，管理層已對煤炭買賣之銷售訂單採取較為審慎及保守之態度。

富永收購事項之利潤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就收購富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永收購事項」）而言，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德融」）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首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首年對價調整」）；(ii)德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次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次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次年對價調整」）；及(iii)德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第三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第三年對價調整」）。根據富永收購事項所發行對價股份之分配須受一項對價調整（「德融之對價調整」）機制所規限，該機制基於德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個年度之業

績。根據德融之經審核賬目，次年虧損為人民幣559,000元，遠低於賣方之次年度擔保。因此，於次年度將不會向賣方交付任何對價股份，而首年度及次年度德融之對價調整將滾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

展昇收購事項之利潤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就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湖北鐵港」）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首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首年對價調整」）；(ii)湖北鐵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次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次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次年對價調整」）；及(iii)湖北鐵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第三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第三年對價調整」）。根據展昇收購事項所發行對價股份之分配須受一項對價調整（「鐵港之對價調整」）機制所規限，該機制基於湖北鐵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根據湖北鐵港之經審核賬目，首年虧損為人民幣33,000元，遠低於賣方之首年度擔保。因此，於首年度將不會向賣方交付任何對價股份，而首年度湖北鐵港之對價調整將滾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

2. 展覽會業務

本集團之展覽業務與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之主項目管理協議及與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重組其業務組合且不再從事展覽業務。董事會擬更專注發展本集團之能源及資源相關業務，並認為退出展覽業務為合適。

3.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勘察設計研究院（「黑煤院」）密切合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創紀傑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紀傑仕(北京)」)與匯信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匯信」)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匯信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680,000元收購由創紀傑仕(北京)擁有之若干煤層氣勘探設備及機械(「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創紀傑仕(北京)，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兩組設備已運抵中國天津港。隨後，創紀傑仕(北京)與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黑龍江發改委」)批准，以就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於鶴崗市、雞西市及依蘭市進行設備技術示範(「該項目」)。該項目亦可能令創紀傑仕(北京)獲得設備價值最多25%之關稅及進口增值稅之稅項豁免。本公司相信這些器材可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作，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非常規天然氣板塊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

4.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訴訟事宜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訴訟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訴訟及或然負債」部份。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37,0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168,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44.8%。營業額主要由煤炭及金屬買賣分部貢獻。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環境之重大不利變動，尤其是煤炭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二至第四季度迅速惡化。煤炭需求及消費放緩，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競爭激烈及普遍利潤率較低。管理層已對煤炭買賣之銷售訂單採取較為審慎及保守之方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3,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14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7港仙(二零一二年：3.3港仙)。此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i)融資成本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費用18,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0,000港元)；(ii)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4,9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1,673,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4,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7,000港元)；(iii)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公平值3,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iv)來自富永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46,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前景及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出現放緩及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影響中國煤炭需求水平及降低煤炭買賣業務之機會，董事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之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乃由於中國國內經濟顯示出復甦之正面跡象，連同下游行業之復甦將帶動煤炭的需求。

就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而言，設備測試及安裝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與黑煤院合作之項目的成功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就改造工程與其他國有企業之業務發展帶來良好機遇。本集團預期非常規業務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產生收益。

本集團利用其現有非常規天然氣以及煤炭及金屬交易業務平台，將繼續探尋資源與能源相關行業之投資機會，以取得外延式增長。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面息為每年12%，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屆滿。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後第180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2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因可換股票據被轉換而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115港元配售174,000,000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229,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9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1.99倍(二零一二年：1.91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351,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658,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01,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594,000港元)，其中約21,914,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二年：15,816,000港元)。下列項目合共348,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692,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此乃與洪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法律程序有關：(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ii) 16,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58,000港元)乃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連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014,000港元)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72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足夠，倘若撇除(i)至(iii)項，本集團淨資產狀況將為119,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7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為99.5%(二零一二年：89.7%)。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53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71,158,000份購股權及2,062,000份購股權失效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7,796,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式完成以代價41,780,000港元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昇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展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 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抗辯。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提交被告抗辯之經修訂答覆。訴訟之訴辯書狀階段現已結束。現在，本公司正準備與被告交換文件清單，在此之後，雙方將須交換證人陳述書。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被告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及Webright尋求一項命令。即：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i) 洪先生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46,408,190股公司之普通股，而且洪先生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兌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東；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323,048,190股公司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本公司向洪先生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洪先生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下列頒令：

1. 有關該傳票已被駁回；及

2. 由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向本公司支付該傳票之訟費及兩份大律師證書。

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c) 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

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經雙方同意下頒令，給予呈請人時間修訂清盤呈請，而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人已修訂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指稱債項減少9,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d)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然而經洪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法院承諾：

- (i) 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內，作為呈請人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或呈請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ii) 其將於呈請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iii) 其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並將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呈請人書面同意或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為止；

高等法院頒發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HCCW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存入10,658,922港元。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與訟各方正在進行磋商,因呈請人同意撤銷經修訂呈請,惟條件為本公司安排由一間香港銀行以洪先生為受益人發出金額相等於以上10,658,922港元存款之擔保,而有關呈請債務處理之問題見訴訟HCA2477/2009。與訟各方並無於訴訟中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直至呈請人之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一封函件建議重新修訂經修訂呈請,以於清盤呈請中包括一筆總額3,000,000港元之款項,其實際為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下之部份代價,並為HCA2477/2009與訟各方爭議之標的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反對建議之修訂,並將在呈請人申請許可修訂時就此作出抗辯。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非常合理,倘與訟各方未能就撤銷經修訂呈請達成一項協議,則本公司將著手申請撤銷經修訂呈請。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均具有力抗辯。

(e)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

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目前未有聆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i) 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

(ii) 訟費保留。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為8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

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g) 新圖與洪海明先生之汽車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圖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陳情書並向洪海明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1. 管有識別號WP1ZZ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5059之車輛（「車輛」）；
2.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之租金；
3.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保險費；
4.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或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現有車輛牌照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牌照費；
5. 就車輛之汽車維修券向洪海明先生報銷之款項6,980港元；
6.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車輛之轉移侵權損害賠償；
7. 利息；
8. 進一步及其他補償；及
9. 訟費。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以同意傳訊之方式聯合申請後，頒令如下：

1. 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交付而原告保留管有車輛（即車輛識別號M48/1ZZZ9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 5059之保時捷卡宴Turbo），惟受下文(2)段之條件所規限；

2. 上文(1)段之接納受香港保時捷中心(將予以安排)對車輛之檢查、復原及維修(如有)，而費用將由被告支付；及被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原告發送證書以證明車輛良好及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3. 於達成上文(1)及(2)段後，對被告之是項訴訟予以撤回；
4. 庭審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獲保留)，並騰出五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 不承認抵押協議之有效性及真實性及不承認被告方之責任，被告須於同意傳訊日期七(7)日內向原告支付100,000港元；及
6. 被告向原告支付此等程序之費用(包括同意傳訊之費用)，而倘若不同意，則有關費用將予以徵稅。

該車輛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交還予新圖，而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新圖支付100,000港元。被告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向新圖支付290,000港元，以最終結清該程序之費用。

該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案。

(h) 針對德融之民事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中國申索人」)在人民法院針對德融(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交起訴狀及財產保全申請，以收回指稱德融欠其之債務人民幣6,490,000元連利息(「申索」)。然而，該起訴狀並無提及德融、中國申索人與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而指稱債務已經轉讓予上述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中國申索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後，人民法院下令凍結德融當中有存款人民幣8,300,000元之銀行賬戶(「禁制令」)。根據禁制令，由有關禁制令之民事裁定書送達日期起，德融被限制處理上述銀行賬戶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收到上述民事裁定書及有關法律文件後，德融已經立即延聘中國律師，以採取步驟解除禁制令及就申索作抗辯。德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反對申請及解除禁制令申請，當中，德融提出其意見，即中國申索人所尋求之指稱債務完全並不存在，中國申索人之個案缺乏理據，原因為根據三方協議，德融欠中國申索人之所有債項均已經轉移予上述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德融之中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德融應無須就申索負上法律責任，而德融有充份理據就中國申索人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勝訴。

董事會預期，德融將就申索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經營成本，惟申索對本集團整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由於當前市況不利，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大唐域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曉信控股有限公司（「曉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曉信同意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曉信收購Glacier Sun Limited（「G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SL將進行重組之若干步驟，於其完成後，其將會持有韋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韋確」）之7%權益。韋確則將會擁有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蕪湖偉翔」）之全部註冊資本。蕪湖偉翔為一家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超微納米碳酸鈣粉及相關產品，其廣泛應用於塑膠、油漆、紙及橡膠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52,47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以每份認股權證0.00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該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止予以調整。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口頭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終止，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終止協議。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以配售價0.08港元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6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412,47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46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收購G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上文(ii)所提述）或日後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收購提供資金。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